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俄罗斯联邦 文化部2011—2013年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俄罗斯联邦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保持中俄在文化领域的高水平合作，加深中俄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友谊，基于在人文领域发展战略合作关系的共同目标和在文化艺术领域深入合作的共同愿望，根据1992年12月18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全面发展和加强在各个文化艺术领域的合作，鼓励互通信息和经验交流。

第 二 条

在本计划执行期内，双方将定期轮流在中国和俄罗斯举办“文化节”、“文化周”、“电影周”等大型文化活动；根据相关章程，参加在对方国举行的国际艺术节和电影节。

第 三 条

双方将鼓励互派音乐、戏剧、芭蕾、马戏、民间歌舞的演出团体及个人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艺术节、文化节以及其他的文化活动。

双方将互相通报对方在本国举办的文化方面的国际性会议、比赛、艺术节和其他文化活动的信息，并为参加者提供必要的便利。

1. 2011年，俄方将在中国举办“俄罗斯文化节”。
2. 2012年，中方将在俄罗斯举办“中国文化节”。
3. 2013年，双方将在对等的基础上共同举办文化活动。
4. 有关准备和举行上述三项活动的内容、具体时间、组织原则和财务条款，双方将签署单独的议定书。

5. 双方将支持中国国家大剧院与俄罗斯国立模范大剧院、圣彼得堡国立模范马林斯基剧院建立长久的伙伴合作关系。双方将协助组织俄罗斯大剧院和马林斯基剧院到中国国家大剧院演出，协助组织中国国家大剧院和其他中国艺术院团到俄罗斯大剧院和马林斯基剧院进行演出，互派戏剧专家和剧院管理人才。

第 四 条

双方将支持在造型艺术领域的合作，互派艺术展览和民间创作作品展，互派艺术家和民间手工艺人代表团。

第 五 条

双方将支持和发展两国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

第 六 条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两国主要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艺术科研机构、历史文物保护和修复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

1. 双方将鼓励中国国家图书馆与俄罗斯国家图书馆（圣彼得堡）、俄罗斯国立图书馆（莫斯科）建立直接合作。

2. 双方将鼓励国立“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历史文化博物馆保护区、国立艾尔米塔什博物馆与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互办展览、互派博物馆专家进行工作访问。

第 七 条

双方将在音乐、戏剧、电影、造型艺术、民间创作、文物保

护与修复、图书馆和博物馆、档案馆、科研等领域互派专家代表团，交流工作经验，参加研讨会和学术会议。

第 八 条

双方将支持并积极参与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开展的双边和多边文化活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文化部长会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艺术节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文化产业合作论坛。

第 九 条

为保障两国文化交流的持续发展，培养两国青年人之间的友好感情，双方将加强两国青年文化艺术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互派青年音乐家、画家、演员及其他文化艺术工作者代表团。

第 十 条

双方将互派文化部代表团和文化艺术机构代表团，讨论两国关系在文化领域的发展问题。

第 十 一 条

除特别规定外，双方将按照对等原则及下列财务条款开展活动：

1. 互派代表团和艺术团体时，派出方负担代表团、艺术团及个人的国际旅费、道具往返运输费、清关相关费用、在本国的领事费用和机场费用、演员演出费用和医疗保险。

2. 接待方负担住宿、膳食、宣传服务（广告、海报、媒体、广播）、国内交通、租赁演出场地及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翻译，在本国的清关、机场和领事费用，组织文化活动、提供紧急医疗帮助。

3. 在本计划范围内互办展览时，财务问题及相关义务（展

品的运输和保险费用、清关及仓储费、展品安全保障)将在每一具体条件下由双方有关单位协商,并单独签署协议。

派出和接待随展人员的费用按照本计划第十一条第1、2项办理。

第十二条

双方将定期轮流召开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文化合作分委会会议(不少于一年一次)。

第十三条

双方将鼓励、协助两国地方便间直接开展文化交流,如中国东北省份、沿海城市与俄罗斯远东地区、伏尔加河沿岸城市间互办“文化节”、“文化周”等大型活动。

第十四条

双方能够按照商业原则举办其他非本计划内的文化活动,其举办条件将由双方有关单位另行商定。

第十五条

涉及本计划的争议和不同意见,双方将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本计划不属于国际合约范畴,不受国际法义务的制约。

本计划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圣彼得堡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书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俄罗斯联邦文化部

代 表

赵少华
(签 字)

霍罗希洛夫
(签 字)